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约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892 号《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1,780,000.00 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76,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748,144,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748,144,000.00 元（柒亿肆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5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574,000.00 元（柒亿肆仟伍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齐峰集团前身是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由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厂（以下简称“齐峰化工”）、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欧华”）、李炳全分别投资 200 万元、120 万元、180 万元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上述出资由淄博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瑞会验字（2001）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 3703001851122 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博兴欧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学峰。200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相关决议，同意齐峰化工将其全部股权、李炳全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学峰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李学峰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对公司增资 4,500 万元。上述增资由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新验字（2004）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齐峰化轻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名称由山东齐峰化轻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齐峰化轻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名称由山东齐峰化轻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决议，李学峰、李安东将其持有的齐峰集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淄博巴森经贸有限公司、淄博巴林经贸有限公司和王镭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计 100,750,258.14 元（大信审字[2007]第 0652 号审计报告审定）折股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设立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86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

2008年4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截止2008年9月12日止，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润生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35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

200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6,3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本次申请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1,025万元。

2009年8月，青岛润生与周淑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润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周淑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50,000.00元。

2010年12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04号)同意，贵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齐峰股份”，股票代码“002521”。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890万股，转增后现有注册资本20,615万元，股份总数20,615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5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4月16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00,000.00元。

2013年4月26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按照3.97元/股的价格授予80位激励对象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35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500,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5月7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3-00013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3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440,000.00元。此次减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10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情况

经贵公司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892号《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60,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760万张，期限为5年。

根据贵公司2014年9月11日发布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贵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往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780,000.00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76,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748,144,000.00元。该款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贵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人民币	1603006129520357835	748,144,000.00

####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费用11,780,000.00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76,000.00元外，贵公司还需再支付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300,000.00元，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52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250,000.00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00,000.00元，合计2,57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4,42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74,000.00元（柒亿肆仟伍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 授 权 书

兹委托注册会计师沈文圣、注册会计师王峰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 卫 军

2014 年 9 月 19 日

序号:01603 03527 20180 71719 3134  
 账号/卡号:16030 06129 52035 7835  
 验证码:5400E B2F50 11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认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业务总部审计一部王峰注册会计师。

回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5982号第一大道10层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截至2014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4年9月19日	1602006129520357835	人民币	748144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肆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4年9月19日 经办人: 胡萍 银行盖章: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被审计单位陪同人员: 周涛

审计人员: 周升朝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14年09月19日

回单编号: 14262600001

付款人户名: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收款人户名: 宁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603006129570357835  
 付款人开户行: 宁波杭州湾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本币)



金额: 144,000.00



金额(小写):

凭证摘要:  
 业务(产品)种类: 零存收报 摘要: 跨行  
 交易批号: 0150300018 记账币种: 00023  
 备注: 支付交易序号: 576722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跨行业务

用途: 同业清算 存款部留

出票:

交易日期: 2014-09-19 业务类别(种类): 普通



打印次数: 1 打印回单详细业务

打印日期: 2014年09月19日

打印序号: 03325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9 14:26:00

###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账号：1603006179520357835  
账户名称：苏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截至2019年05月14日12分15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748,144,000.00



与银行流水一致  
(印那个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行)

编号:No.1 00235198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2年 06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x.gov.cn](http://q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NO.00671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300 万元  
 批准设立：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日期：2011-09-09



仅用于执业使用



证书序号: 00010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仅用于报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峰  
Full name: 王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3-24  
Working unit: 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70882198303241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69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九月 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能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210000

仅用于报告使用